淡江時報 第 681 期

**Ｑ＆Ａ**

**學生權益補給站**

Q：請問為什麼學生使用游泳館需要花錢辦游泳證呢？學雜費內應包含了學校設施的維修費，那為何還需要另繳費用呢？另外，是否可以建議學校開放外校人士辦理游泳證，增加設施維修預算？

A：體育室回答--首先，學雜費內的維修費主要是指一般器材設備而言，關於游泳館的主要運作費用（如水電費、溫度調節器維修等），並沒有包含在學費內，因考量到並不是每位同學都會使用，所以並沒有放入學費裡，讓全數的同學分擔其費用；再者，學校方面雖然也曾考慮開放給外校人士申請使用，即採行使用者付費的方式，達到學生可以不必負擔其經費的想法，但由於衛生環境的維持、安全上的控管較難以掌握，而學校也希望提供給同學一個單純的設備空間，讓同學能更安心的使用，因此目前並沒有打算採用。